



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子项名称	实施检查行业领域	检查形式	实施层级	是否重点监管事项	是否双随机事项	是否联合检查事项	具体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最大检查频次		检查依据	是否抽样检测	抽样检测时长	对应许可事项名称	对应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名称	对应双随机检查事项名称
											次数	单位（月/季）						
1	对户外牌匾的监管	对户外牌匾的监管	城市管理领域	现场检查	县级	是	否	否	户外牌匾安装是否规范	1. 牌匾设施应满足城市不同功能区域的景观控制要求，并与街道环境相协调、与所依附的建筑的风格、立面构成相协调。 2. 在同一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设置的牌匾设施，其形式、体量、色彩、字体、照明效果应当整体和谐。同一建筑立面上，相邻的牌匾类型、大小、悬挂位置、出挑尺寸应当一致。 3. 以下情况不得设置牌匾标识：党政机关、军事机关、学校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外国使馆、国际组织的建筑物顶部；80米以上的建筑物顶部；牌匾标识设置后严重影响市容景观、公共安全、以及妨碍交通和居民日常生活的。 4. 居民区与居住建筑相邻的牌匾设施不得用霓虹灯等动态照明方式，不得干扰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，应当以间接照明为主。 5. 新建多层建筑、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商业建筑，在单体设计时应预留牌匾位置。未预留牌匾位置的，每一建筑应确定统一牌匾线，上檐应在二楼窗台以下、下檐在二楼地面以上，符合消防逃生要求，达到“三齐”，即上檐齐、下檐齐、板面齐。 6. 大型餐饮、酒店、娱乐等商业建筑门面较大而且相对独立，在牌匾规格、尺寸、色调与建筑物风格相统一的前提下，可做适当的个性化设计，突出商家特色。 7. 牌匾设施应按照“一店一招”原则。 8. 牌匾的牌面只限于工商局注册或核定的名称，不得附带电话、经营项目或其他商业广告。牌匾汉字要采用标准简化汉字。 9. 尊重经营单位注册标识和色调以及连锁经营单位的统一标识和样式，但规格应与毗邻牌匾统一。	1	季	《吉林市中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(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)	否				